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项目招标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接商为江苏源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4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源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注：1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，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